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人寿”）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资管”）的唯一股东，经研究决定：

陈伟敏（CHAN WEI BENG）先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中信保诚资管董事。

上述《股东决定》（中信保诚函〔2025〕12 号）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悉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4 日